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張維倫
電話：02-87711947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weil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3004808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10000E_1130048080A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再次修正後「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競賽規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113年12月13日113高體（六）字第1130204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修正內容為第23條第1項第4款、附表三與附表四格式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

